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新澳纺织（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越南”），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源纺织”）为新澳越南开立信用证担保债权合计 2610 万元；为新澳越南担保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合计 1.26 亿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新澳越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210 万元。

无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为满足公司越南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需要，近期子公司厚源纺织为全资子公司新澳越南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如下：

（1）厚源纺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签署权利质押合同，以存单出质，为新澳越南开立信用证担保债权合计 2610 万元。

（2）厚源纺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分别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存单出质，为新澳越南担保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合计 1.26 亿元。

2、公司上述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 2023 年预计担保的议案》；

2、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 2023 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5 月 16 日、9 月 20 日、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英文公司名称：新澳纺织（越南）有限公司（XINAO TEXTIL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注册资本：70,500,000,000 越南盾（相当于 3,000,000 美元）；

3、企业代码：3901337082

4、注册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5、设立地址：越南西宁省盛盘市安和坊成成功工业区 C4 路 B11.1 地块；

6、经营范围：毛纱、毛条的生产、销售、染色加工；纺织原料和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企业自产的毛纱、毛纺面料的出口；本企业生产及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

7、信用等级情况：农行信用等级 AA-。

8、新澳越南尚在建设期，还未投产。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新澳越南资产总额 7,581.84 万元，负债率 72.53%，负债总额 5,498.9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498.92 万元，资产净额 2,082.91 万元。2023 年前三季度，新澳越南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22.02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权利质押合同

1、质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2、出质人：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新澳纺织（越南）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即期涉外信用证，本金数额为人民币 450 万元。

5、质押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出质的权利：出质人同意以对公银利多出质。上述出质权利暂作价人民币 500 万元，其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出质权利所得价款为准。

7、权利质押期限：6 个月

（二）权利质押合同

1、质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2、出质人：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新澳纺织（越南）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即期涉外信用证，本金数额为人民币 2160 万元。

5、质押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出质的权利：出质人同意以对公银利多出质。上述出质权利暂作价人民币 2400 万元，其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出质权利所得价款为准。

7、权利质押期限：6 个月

（三）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1、质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2、出质人：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新澳纺织（越南）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折合人民币 2000 万元。

5、质押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出质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6、出质的权利：出质人同意以对公大额存单出质。上述出质权利暂作价人民币 2000 万元，其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出质权利所得价款为准。

7、权利质押期限：三年

（四）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1、质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2、出质人：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新澳纺织（越南）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折合人民币 3000 万元。

5、质押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出质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6、出质的权利：出质人同意以对公大额存单出质。上述出质权利暂作价人民币 3000 万元，其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出质权利所得价款为准。

7、权利质押期限：三年

（五）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1、质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2、出质人：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新澳纺织（越南）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折合人民币 1600 万元。

5、质押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出质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6、出质的权利：出质人同意以对公大额存单出质。上述出质权利暂作价人民币 1600 万元，其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出质权利所得价款为准。

7、权利质押期限：三年

（六）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1、质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2、出质人：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新澳纺织（越南）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折合人民币 5000 万元。

5、质押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出质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6、出质的权利：出质人同意以对公大额存单出质。上述出质权利暂作价人民币 5000 万元，其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出质权利所得价款为准。

7、权利质押期限：三年

（七）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1、质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2、出质人：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新澳纺织（越南）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折合人民币 1000 万元。

5、质押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出质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6、出质的权利：出质人同意以对公大额存单出质。上述出质权利暂作价人民币 1000 万元，其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出质权利所得价款为准。

7、权利质押期限：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新澳越南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被担保人不存在为失信被列执行人情形，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 2023 年预计担保的议案》、《关于调增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 2023 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均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28,370.34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43.41%。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之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过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0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 12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1）及独立董事发表的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1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 年 12 月 8 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5.15 万股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2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1,551.2680 万股的 2.54%。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39.2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34%，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92.17%；预留授予 62.8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0%，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7.83%。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68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9 人，包括截至本公告日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

4、对预留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在授予日后 12 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

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黄奕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确定<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 年 7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4、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王涛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6），首次授予 73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6、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3 年 12 月 8 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45.15 万股

3、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9 人，具体授予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 19 人		45.15	5.63%	0.14%

4、预留授予价格：3.97 元/股

5、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列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45.1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 2023 年-2025 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239.30 万元，则 2023 年-2025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45.15	239.30	11.80	171.77	55.73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2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磊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列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1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113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不向下修正“联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触及“联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联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8 日），如再次触发“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4 年 6 月 11 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联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00 万元。

（二）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6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

（三）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18.82 元/股。

2、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2,4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由 18.82 元/股调整为 14.48 元/股。详见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3、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办理完成了 4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14.48 元/股。详见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867,915 股（A 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 9.01 元/股。以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929,028,087 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47,896,002 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14.48 元/股调整为 13.86 元/股。详见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5、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 15,247,500 股，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 1,047,899,305 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63,146,805 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86 元/股调整为 13.7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详见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6、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157507 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起由 13.74 元/股调整为 13.72 元/股。详见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7、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 255,000 股，截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由 1,063,158,702 股变更为 1,062,903,702 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2%。 本次回购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8、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办理完成了 7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由 1,062,904,878 股变更为 1,062,810,238 股，共回购注销 94,640 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1%，回购价格为 4.09 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387,259.53 元。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9、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109999 元。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述 2021 年 8 月 2 日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255,000 股和 2021 年 8 月 24 日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94,640 股股份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转股价格均未进行调整，与本次权益分派派送现金股利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13.72 元/股调整为 13.71 元/股。详见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10、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175,500 股，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 1,062,859,945 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74,035,445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13.71 元/股调整为 13.6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4）。

11、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办理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事宜，共回购注销 692,000 股，本次注销股份约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644%，以截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 1,074,038,361 股变更为 1,073,346,361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两次回购注销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13.66 元/股调整为 13.6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12、公司已完成了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 25.00 万股，并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 1,073,347,165 股变更为 1,073,597,165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计算“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13.67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13、公司已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事宜，共回购注销 474.725 万股，本次注销股份约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4422%，以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 1,073,598,846 股变更为 1,068,851,596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两次回购注销累计计算，“联创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由 13.67 元/股调整为 13.7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14、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090589 元。因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2,240,000 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 10 股现金股利应以 0.090399 元/股元计算。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派送现金股利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13.70 元/股调整为 13.69 元/股。详见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15、公司已完成了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 10.00 万股，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 1,068,860,425 股变更为 1,068,960,425 股。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变动较小，“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13.69 元/股。详见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